

自然人開戶暨交易相關文件說明

● 開戶暨交易應填寫文件：

- ☐ 開戶約定書
-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義務事項暨同意書
- ☐ 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
- ☐ 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
- ☐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 ☐ 美國稅務身分聲明文件 (W-8BEN)
-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 CRS 身分辨識表
- ☐ CRS 自我證明表-個人(有外籍稅務居民身分者填寫)
- ☐ 交易申請書
- ☐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需檢附)

● 開戶暨交易應提供證明文件：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第二證件影本需簽章或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
通訊地址證明影本(通訊地址不同戶籍地址需檢附)
- ☐ (附註：可提供銀行對帳單/水電費等公營事業帳單，申購人需影本上簽章，
或由代銷機構協助提供經蓋代銷機構用章之對帳單)
- ☐ 申購匯款證明影本
- ☐ 傳真買回約定暨配息帳戶存摺影本

請在所有檢附文件影本每一頁上加蓋開戶原留印鑑

*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本約定書共計二頁 1/2

第一部分：立約定書人(受益人)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益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中文	戶號(投信公司填)			身分別 (請勾選) ☐ 一般客戶 ☐ 員工本人 ☐ 員工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 合庫金控利害關係人		
	英文 (留存外幣帳戶之英文姓名)	出生或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具其他國籍身分 ☐ 否； ☐ 是，國名：	
※未成年之受益人(未滿十八歲)，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之姓名。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填寫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法人請填寫負責人姓名及聯絡人姓名。							
法人代表人或 法定代理人(一)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一) 身分證字號				
公司聯絡人或 法定代理人(二)			法定代理人(二)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或 公司登記地址	市 市區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鄉鎮 里 街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或 ☐ ☐ ☐ ☐ ☐						
聯絡電話	(公) ()-		(住) ()-		(手機) ()-		
E-mail 信箱	____@____ (請務必填寫清楚，若有數字 0 或 1 請於中間加註斜線 -0- -1-以和英文字母 o 及 l 區別。)						
確認單/對帳單 寄送方式	(請擇一勾選) ☐ E-MAIL (請務必填寫 E-mail 信箱) ☐ 書面寄至通訊地址 ☐ 不寄發						

第二部分：受益人傳真交易暨配息帳戶約定 (傳真交易授權僅限單筆申購/買回/轉申購，請務必填寫下方買回價金指定帳戶始能生效)

(一)買回價金指定匯入帳戶：(限填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匯款帳戶，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台幣 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 號			
台幣 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 號			
外幣 帳戶	銀行	分行	帳 號			
SWIFT Code						
(二)配息指定匯入帳戶：(限填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匯款帳戶乙個，該帳戶將適用所有配息型商品，如您預定購買本公司之配息型商品，請務必填寫。)						
台幣 帳戶	☐ 同台幣買回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 號			
外幣 帳戶	☐ 同外幣買回帳戶 銀行	分行	帳 號			
SWIFT Code						

第三部分：簽署聲明及注意事項

1. 本人已參閱並同意本申請書頁一及頁二所列各項條款及約定之內容，並以右方簽章樣式以示同意，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如簽署與合庫投信記錄及規定不符，則相關之申請或交易要求將視為無效。 2.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確實非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 (the US federal income tax laws) 所指之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且非為任何美國納稅義務人持有基金或轉讓基金予美國納稅義務人。 3. 本人聲明並保證若日後國籍變更；或變更為美國納稅義務人身份，本人將儘速以書面通知投信公司。	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以下欄位由投信填寫	
	____式憑____式有效(未聲明者，一律認定憑多式有效)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法人請加蓋全銜印鑑及代表人印鑑；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原留印鑑。)	業務單位/收件經辦	
		通路/業務員代號	
		基金事務部	
		覆核	經辦

合作金庫投信開戶約定條款

一、一般約定

1.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條款，向合作金庫投信以書面、傳真方式辦理合作金庫投信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業務。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合作金庫投信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及相關函釋之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成為合作金庫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依本開戶申請書相關約定條款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合作金庫投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合作金庫投信提出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3. 本人所填資料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時，合作金庫投信得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建檔處理，並得再以電話向本人進行確認。
4. 本人應於合作金庫投信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或轉申購程序。逾時申購、買回或轉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5. 本人親臨合作金庫投信辦理基金之交易事宜時，應依合作金庫投信之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
6. 本人文件不完備致無法完成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程序者，則該次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將待所有文件於規定收件時間內完整送交合作金庫投信之當日始生效。文件自收件日起一個月內仍無法備齊時，該次申請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將不生效力，合作金庫投信得依本人意願退回或自行銷毀。
7. 本人以匯款方式申購基金時，除匯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之外，匯款人應為本人；若非前述對象，則本公司拒絕該筆交易，並將款項退還於匯款人，產生之匯費將由退還款項中扣除。
8. 本人同意並瞭解申請停止寄送交易確認單或對帳單後，本人將不再收到 貴公司主動寄發之書面單筆暨定時定額交易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對於本人在合庫投信所進行之基金交易明細、投資損益及現況掌握，本人將負主動查詢之責，主動跟業務人員或客服人員查詢取得資料，日後不得提出因未收到交易確認單或投資對帳單而主張損及權益之情事，亦不得歸究於 貴公司。
9. 本人同意並瞭解合作金庫投信有權隨時修改或變更合作金庫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流程，及修改部份或全部本約定條款，修正部份於合作金庫投信依法令辦理後即生效。
10. 本人瞭解合作金庫投信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暫停或限制本人於合作金庫投信開立帳戶之交易活動，或要求本人重新提供相關文件，經合作金庫投信採取確認程序後，始得進行各項交易。
11. 本人同意合作金庫投信為保護本人權益，對於本人與合作金庫投信之電話指示內容，合作金庫投信可予以錄音。
12. 本人及合作金庫投信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條款，惟終止前已執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13.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約定條款所生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 本人同意本次開戶若未事先約定配息指定匯入帳戶，日後若申購配息型商品需另外申請「受益人約定帳戶新增/異動約定書」約定配息指定匯入帳戶。

二、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1. 本人日後若以傳真方式辦理合作金庫投信系列基金申購/買回/轉換時， 貴公司得依本人之傳真指示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相關作業。
2. 本人之傳真買回申請書記載之匯入買回款帳戶如非屬約定之買回價金指定匯入帳戶時， 貴公司得拒絕本人之傳真買回指示，惟買回價金轉申購 貴公司基金者，不受此限制。
3. 本人茲此授權 貴公司接受蓋用本人原留印鑑之傳真指示，並同意 貴公司得信賴該傳真指示或行為，且 貴公司無任何義務核對給予指示或確認指示身份及權限，或交易指示之真實性或內容，且同意對於本人因傳送交易指示之錯誤或未經授權所受之損失 貴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4. 如傳真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原留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本人同意 貴公司於接受本人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前， 貴公司得拒絕接受該交易申請。
5. 本人日後辦理傳真申購或買回傳真後，應立即以電話向合作金庫投信作確認，否則 貴公司得拒絕接受該交易申請。

合作金庫投信開戶約定條款

一、一般約定

1. 本人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條款，向合作金庫投信以書面、傳真方式辦理合作金庫投信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業務。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合作金庫投信系列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其他中華民國法令及相關函釋之規定辦理。
2. 本人同意成為合作金庫投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依本開戶申請書相關約定條款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且已詳閱合作金庫投信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並據以向合作金庫投信提出認購受益權單位之申請。
3. 本人所填資料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時，合作金庫投信得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建檔處理，並得再以電話向本人進行確認。
4. 本人應於合作金庫投信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買回或轉申購程序。逾時申購、買回或轉申購者，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處理。
5. 本人親臨合作金庫投信辦理基金之交易事宜時，應依合作金庫投信之要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核驗。
6. 本人文件不完備致無法完成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程序者，則該次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將待所有文件於規定收件時間內完整送交合作金庫投信之當日始生效。文件自收件日起一個月內仍無法備齊時，該次申請開戶/申購/買回/轉申購將不生效力，合作金庫投信得依本人意願退回或自行銷毀。
7. 本人以匯款方式申購基金時，除匯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之外，匯款人應為本人；若非前述對象，則本公司拒絕該筆交易，並將款項退還於匯款人，產生之匯費將由退還款項中扣除。
8. 本人同意並瞭解申請停止寄送交易確認單或對帳單後，本人將不再收到 貴公司主動寄發之書面單筆暨定時定額交易確認單及投資對帳單，對於本人在合庫投信所進行之基金交易明細、投資損益及現況掌握，本人將負主動查詢之責，主動跟業務人員或客服人員查詢取得資料，日後不得提出因未收到交易確認單或投資對帳單而主張損及權益之情事，亦不得歸究於 貴公司。
9. 本人同意並瞭解合作金庫投信有權隨時修改或變更合作金庫投信系列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流程，及修改部份或全部本約定條款，修正部份於合作金庫投信依法令辦理後即生效。
10. 本人瞭解合作金庫投信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暫停或限制本人於合作金庫投信開立帳戶之交易活動，或要求本人重新提供相關文件，經合作金庫投信採取確認程序後，始得進行各項交易。
11. 本人同意合作金庫投信為保護本人權益，對於本人與合作金庫投信之電話指示內容，合作金庫投信可予以錄音。
12. 本人及合作金庫投信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條款，惟終止前已執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13.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本約定條款所生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 本人同意本次開戶若未事先約定配息指定匯入帳戶，日後若申購配息型商品需另外申請「受益人約定帳戶新增/異動約定書」約定配息指定匯入帳戶。

二、傳真交易約定條款

1. 本人日後若以傳真方式辦理合作金庫投信系列基金申購/買回/轉換時， 貴公司得依本人之傳真指示辦理申購/買回/轉換相關作業。
2. 本人之傳真買回申請書記載之匯入買回款帳戶如非屬約定之買回價金指定匯入帳戶時， 貴公司得拒絕本人之傳真買回指示，惟買回價金轉申購 貴公司基金者，不受此限制。
3. 本人茲此授權 貴公司接受蓋用本人原留印鑑之傳真指示，並同意 貴公司得信賴該傳真指示或行為，且 貴公司無任何義務核對給予指示或確認指示身份及權限，或交易指示之真實性或內容，且同意對於本人因傳送交易指示之錯誤或未經授權所受之損失 貴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4. 如傳真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原留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本人同意 貴公司於接受本人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前， 貴公司得拒絕接受該交易申請。
5. 本人日後辦理傳真申購或買回傳真後，應立即以電話向合作金庫投信作確認，否則 貴公司得拒絕接受該交易申請。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義務事項暨同意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特告知以下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 特定目的之利用

經立書人詳閱了解以下事項，同意本公司得為下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1. 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金融爭議處理業務、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他依法令規定或法定義務或金融監理之需要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國際傳輸)。

2. 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1). 期間：自本公司開始蒐集個人資料時起，至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經本公司主動或經立書人以書面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立書人之個人資料；但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服務委外處理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 (3). 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5. 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6. 以上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投資人事項內容如有更新，請詳見本公司網站公告(www.tcb-am.com.tw)。

二、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經立書人詳閱了解以下事項， ☐同意 ☐不同意 本公司得為下述特定目的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1. 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本公司母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註1】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得為之共同行銷、外國稅務稽徵及外國金融法令監理。
2. 個人資料利用範圍：利用範圍與上述特定目的之利用範圍相同，利用之對象並包括外國之政府、主管機關或法院。

=====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註2】

受告知人：

（原留印鑑）

【註1】：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目前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有新增或異動者，將於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網站揭露公告之。

【註2】：立同意書人亦得隨時以電話通知本公司停止交互使用立同意書人以上個人資料及對立同意書人進行共同行銷，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即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一、基本資料表																				
自然人填寫	行業別	☐ 金融保險 ☐ 科技/工業/製造 ☐ 農林漁牧 ☐ 營建工程 ☐ 不動產/租賃 ☐ 倉儲運輸 ☐ 電信/資訊 ☐ 住宅餐飲 ☐ 藝術娛樂 ☐ 批發零售 ☐ 醫療保健 ☐ 進出口貿易 ☐ 出版傳播 ☐ 專業服務提供者(律師/會計師) ☐ 非營利機構/慈善基金會/宗教團體 ☐ 軍警公教 ☐ 博奕 ☐ 當舖/現金服務(民間匯兌) ☐ 軍火業 ☐ 珠寶銀樓/高單價商品交易(黃金/貴金屬/鑽石/美術品/古董) ☐ 其他_____																		
	職業別	☐ 一般職員 ☐ 中階主管 ☐ 高階主管 ☐ 會計師/稽核人員 ☐ 律師/法官 ☐ 資訊科技人員 ☐ 專業或技術人員 ☐ 醫療人員 ☐ 中小企業主/自僱 ☐ 家管 ☐ 學生 ☐ 退休/無 ☐ 其他_____																		
	任職機構																			
	子女數	☐ 1人 ☐ 2人 ☐ 3人以上 ☐ 無子女 ☐ 不提供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 不提供							
	年齡層	☐ 65歲以上 ☐ 50~64歲 ☐ 30~49歲 ☐ 29歲以下																		
	教育程度	☐ 國中(含)以下(請續填第四、其他評估項目) ☐ 高中(高職) ☐ 大學(專科) ☐ 碩士以上																		
	領有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 ☐ 是(請續填第四、其他評估項目) ☐ 否																			
自然人與法人填寫	投資工具(可複選)	☐ 台幣存款 ☐ 基金 ☐ 股票 ☐ 債券/票券 ☐ 不動產 ☐ 保險 ☐ 外匯 ☐ 互助會 ☐ 黃金 ☐ 其他_____																		
	投資資訊來源(可複選)	☐ 財經專業機構/理財專員建議 ☐ 財經書報雜誌 ☐ 網路 ☐ 電視台財經節目 ☐ 廣播 ☐ 親友介紹 ☐ 其他_____																		
	獲得投資資訊頻率	☐ 每日 ☐ 每週3~4次 ☐ 每週1~2次 ☐ 每月1~2次 ☐ 偶爾觀看研究																		
法人填寫	公司行業別	☐ 金融保險 ☐ 科技/工業/製造 ☐ 農林漁牧 ☐ 營建工程 ☐ 不動產/租賃 ☐ 倉儲運輸 ☐ 電信/資訊 ☐ 住宅餐飲 ☐ 藝術娛樂 ☐ 批發零售 ☐ 醫療保健 ☐ 進出口貿易 ☐ 出版傳播 ☐ 專業服務 ☐ 博奕 ☐ 當舖/現金服務(民間匯兌) ☐ 軍火業 ☐ 其他_____																		
	公司類型	☐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 ☐ 公開發行(未上市上櫃)公司 ☐ 未公開發行公司 ☐ 非營利法人 ☐ 營利法人 ☐ 政府機構 ☐ 公營事業機構 ☐ 受我國監理金融機構或管理投資工具 ☐ 其他_____																		
	公司員工人數	☐ 50人以下 ☐ 51~200人 ☐ 201~500人 ☐ 501人以上																		

二、投資適性暨基金適合度分析：(請單選)

風險屬性評估項目	1	2	3	4	5
1. 投資盈虧對基本生活之影響？(法人免填)	☐ 高	☐ 中高	☐ 中低	☐ 低	☐ 無
2. 投資的最主要目的？	☐ 儲蓄或節稅	☐ 儲備退休金或子女教育基金	☐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 閒置資金運用	☐ 追求較高額報酬
3. 家庭年收入/公司每月營收？	☐ 100萬元以下	☐ 100~300萬元	☐ 300~1000萬元	☐ 1000~5000萬元	☐ 5000萬元以上
4. 投資資金主要來源？(法人免填)	☐ 退休金	☐ 薪資收入	☐ 自營收入	☐ 租賃收入	☐ 投資收益或其他
5. 固定收入中可運用於投資的比例？	☐ 10%以下	☐ 10%~20%	☐ 20%~30%	☐ 30%~50%	☐ 50%以上
6. 曾投資於各類理財商品的經驗？	☐ 1年以下	☐ 1~3年	☐ 3~5年	☐ 5~10年	☐ 10年以上
7. 對下列各類投資理財商品標的最常投資的是？	☐ 定存、保本型商品	☐ 固定收益商品、貨幣市場基金	☐ 波動幅度較小且股利穩定的股票或基金	☐ 高成長率且高風險的股票或基金	☐ 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
8. 可接受的基金價格波動範圍？	☐ 年報酬介於+5%~-5%	☐ 年報酬介於+10%~-10%	☐ 年報酬介於+15%~-15%	☐ 年報酬介於+20%~-20%	☐ 波動範圍大於年報酬+20%~-20%
9. 投資具價格波動性之基金產品可接受之持有期間？	☐ 1年以下	☐ 1~2年	☐ 2~3年	☐ 3~5年	☐ 5年以上
10. 當投資績效價值下跌低於投資成本時，最有可能採取的行動？	☐ 立即全部認賠殺出以免資產價值持續減少	☐ 賣出部分投資標的換取現金部位以減少風險	☐ 不做任何買賣繼續持有，直至回到原投資成本再決定	☐ 手邊如果有多餘現金，可做少量加碼以降低投資成本	☐ 千載難逢的機會，馬上加倍投入，等到反彈時可有更高獲利

三、投資適性暨基金適合度分析評估結果 (由業務員/受理人員填寫)：總分_____ 分						
評估總分	投資屬性	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定義				風險報酬等級
14 分 以下	保守型	較缺乏投資經驗，對於金錢運用較謹慎，以安定且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為優先，風險承受度低，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低。				RR1 ~ RR2
15 分~34 分	穩健型	以穩定累積財富為投資考量，追求合理投資之報酬。願意承受較高之投資風險，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度較高，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RR1 ~ RR4
35 分以上	積極型	追求高獲利，願意承受高風險與市場高度波動，高度波動可能造成投資資產價值遠低於原始投資金額，相對也可能獲得豐厚之投資報酬。(RR5 等級之基金具有較高投資風險，此類基金商品不適合 65 歲以上、已退休、重大傷病或財務狀況不佳等之弱勢投資人，請投資人務必留意。)				RR1 ~ RR5
以上受益人投資適性評暨基金適合度評估，係根據 台端填寫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由本公司根據結果推論 台端未來投資本公司商品時之參考，建議 台端詳實填寫，在 台端投資前，請務必確認欲投資基金之風險等級與 台端之風險承受程度相當。 台端要求本公司提供逾越所屬風險等級之基金商品時，本公司得要求 台端再次確認該次申購申請，或可依法直接拒絕 台端之申購。此投資適性暨基金適合度自評內容不構成交易之要約或投資買賣建議，本公司亦不對問卷之準確度與完整性負法律責任。						
四、「其他評估項目」：符合其中下列 1-2 項身分，本公司於辦理基金銷售業務時，將不主動介紹高風險之基金產品〔RR5〕，本公司建議您以適合〔低風險〕承受度之基金類型〔RR1 ~ RR2〕做為投資選擇。						
1. ☐ 教育程度國中畢業(含)以下 2. ☐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 我 同 意，以低風險承受度之基金類型(RR1-RR2)做為投資選擇。 ☐ 我不同意，請依據我的投資適性暨基金適合度分析評估結果為適配建議。						
您如果符合以上身分，請勾選以下問題：						
生理狀態		☐ 溝通無礙		☐ 溝通有些困難		
流動性資金需求		☐ 生活費可維持 6 個月以上		☐ 生活費不足 6 個月		
金融知識水準		☐ 熟悉投資理財商品		☐ 不清楚投資理財商品		
社群關係		☐ 非獨居		☐ 獨居有親友互動		☐ 獨居且無親友互動
『投資風險預告書』						
本投資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告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 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1)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 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5.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6.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 台端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 台端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聲明及同意事項： 1、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載投資風險預告書，及親自填寫上述內容，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同意簽署『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 2、對於投資適性暨基金適合度評估表，亦確實填寫且瞭解投信已盡其告知義務。 3、以上經客戶勾選之資料係開戶(或填寫)當時之狀況，日後於每次申購時將以本人留存於本公司最新之投資適性暨基金適合度評估為準，並聲明已確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瞭解該基金之投資風險後始申購。				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未成年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法人請加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輔助人之原留印鑑。		
業務主管	業務人員	評估人員	基金事務部			
			覆核		經辦	

受益人開戶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

FA-2019.06 版

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戶或傳真交易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第二證件影本，與該身分證明正本完全相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本人願就提供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完全法律責任。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受益人開戶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輔助人之原留印鑑。)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以下由合庫投信填寫

確認人員請就下列項目勾選，若勾選項目 2，應再加以填寫下方「電話(函證)查證紀錄」並簽章。

- ☐ 1. 自然人客戶已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檢附影本。
- ☐ 2. 自然人客戶未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除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外，已另檢附本聲明書、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完成電話(函證)查證。
- ☐ 3. 法人已提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檢附影本。
- ☐ 4. 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已出具授權書及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檢附影本。

電話(函證)查證紀錄

查證方式	☐ 電話 ☐ 函證	查證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查證人員	
------	---	---------	---	---	---	------	--

業務主管		業務人員		銷售單位	
------	--	------	--	------	--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遵循帳戶資料同意書

提供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遵循帳戶資料之同意條款：

一、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本人同意合作金庫投信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施行，須依該 FATCA 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本人與合作金庫投信往來相關資料；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IRS)所公告之 FATCA 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

二、 美國應稅身分別及該身分別變更之通知義務：

本人同意簽署 W-8BEN 或 W-8BEN-E 或 W-8IMY 或 W9 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以表示其美國應稅身分別。本人之美國應稅身分別如有變動，或固定居住地址遷移至不同國家，應於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合作金庫投信，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合作金庫投信。爾後，若合作金庫投信於遵循 FATCA 期間須詢問本人之美國應稅身分別時，本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否則合作金庫投信得終止各項服務。

本人茲確認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上述 FATCA 遵循同意條款全部內容。經 貴公司明確告知上述各條款內容及相關風險後，本人已完全充分瞭解上述各項條款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持有人：_____ (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Form **W-8BEN**

(Rev. October 2021)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Certificate of Foreign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United States Tax Withholding and Reporting (Individuals)**

- For use by individuals. Entities must use Form W-8BEN-E.
► Go to www.irs.gov/FormW8BEN for instructions and the latest information.
► Give this form to the withholding agent or payer. Do not send to the IRS.

OMB No. 1545-1621

Do NOT use this form if:

- You are NOT an individual **W-8BEN-E**
-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other U.S. person, including a resident alien individual **W-9**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claiming that income is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trade or business within the United States (other than personal services) **W-8ECI**
- You are a beneficial owner who is recei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services performed in the United States **8233 or W-4**
- You are a person acting as an intermediary **W-8IMY**

Instead, use Form:

Note: If you are resident in a FATCA partner jurisdiction (that is, a Model 1 IGA jurisdiction with reciprocity), certain tax account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your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Part I Identification of Beneficial Owner (see instructions)

1 Name of individual who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2 Country of citizenship
3 Permanent residence address (street, apt. or suite no., or rural route). Do not use a P.O. box or in-care-of address.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4 Mailing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City or town, state or province. Include postal code where appropriate.	Country
5 U.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SSN or ITIN), if required (see instructions)	
6a Foreign tax identifying number (see instructions)	6b Check if FTIN not legally required ☐
7 Reference number(s) (see instructions)	8 Date of birth (MM-DD-YYYY) (see instructions)

Part II Claim of Tax Treaty Benefits (for chapter 3 purposes only) (see instructions)

- 9** I certify that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 resident of _____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 10 Special rates and conditions** (if applicable—see instruction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claiming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and paragraph _____ of the treaty identified on line 9 above to claim a _____ % rate of withholding on (specify type of income): _____
- Explain the additional conditions in the Article and paragraph the beneficial owner meets to be eligible for the rate of withholding: _____

Part III Certification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I declare that I have examined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is true, correct, and complete. I further certify under penalties of perjury that:

- I am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individual that is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ll the income or proceed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or am using this form to document myself for chapter 4 purposes;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not a U.S. person;
- This form relates to:
 - (a) income not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 (b) income effectively connected with the conduct of a trade or busin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but is not subject to tax under an applicable income tax treaty;
 - (c) the partner's share of a partnership's effectively connected taxable income; or
 - (d) the partner's amount realized from the transfer of a partnership interest subject to withholding under section 1446(f);
- The person nam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 is a resident of the treaty country listed on line 9 of the form (if any)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ncome tax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at country; and
- For broker transactions or barter exchanges,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an exempt foreign person as defined in the instructions.

Furthermore, I authorize this form to be provided to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has control, receipt, or custody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or any withholding agent that can disburse or make payments of the income of which I am the beneficial owner. **I agree that I will submit a new form within 30 days if any certification made on this form becomes incorrect.**

Sign Here☐ I certify that I have the capacity to sign for the person identified on line 1 of this form._____
Signature of beneficial owner (or individual authorized to sign for beneficial owner)_____
Date (MM-DD-YYYY)_____
Print name of signer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身分辨識表

為因應「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之施行，請填寫下列問題。

※個人受益人請填寫第 1 題，法人受益人請填寫第 2、3 題。

●個人受益人填寫：

1. 請問您除了台灣以外，是否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不含美國)之居住者？

☐ 是，請檢附自我證明文件(個人) ☐ 否

註：居住者，指符合該國家或地區稅法規定之稅務居民，一般而言，個人會因為其與該國的聯繫（如在該國通常居住、居留超過一定期間、在該國出生或就業等）而具有稅務居民身份。不同國家的規定不同，若對您的稅務居民身分認定有所疑問，建議洽詢您的稅務顧問。

●法人受益人填寫：

2. 請問 貴公司註冊地或營運地是否有任一項在台灣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請注意若 貴公司為外國分公司，營運地應回歸母公司之註冊地（營運地應在國外）。)

☐ 是；請檢附自我證明文件(實體) ☐ 否

3. 請問 貴公司之實體類型為？

☐ 金融機構，本公司為：

☐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 位於 CRS 參於國之投資實體，

☐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位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的投資實體；請檢附自我證明文件(實體)，並請每一位對受益人具控制權之人均檢附自我證明文件(具控制權之人)

☐ 非金融機構，且為股票經常在經認可之證券市場交易(如：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其完全持有之實體

☐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法人(即符合下述(1)~(6)定義之一者)

(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 50%，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 50%。

(2)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實體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實體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3)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4)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5)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6)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除為執行慈善活動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且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

☐ 非屬上述任一法人型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請檢附自我證明文件(實體)，並請每一位



對受益人具控制權之人均檢附自我證明文件(具控制權之人)

本人知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人了解並同意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

受益人(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附註：未滿七足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

上未滿 18 足歲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我證明表-個人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Individual

(請以英文填寫此份文件)

※ 請在填寫表格前細閱以下重要提示：

-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作業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CRS 作業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Under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s”) are required to collect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about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e Regulations are enact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6, Article 5-1 of the Tax Collection Act and are drafted in reference to the 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CRS) developed by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 金融機構依 CRS 作業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Under the Regulations, FIs obtain a self-certification form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to determine the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The FIs may be legally obliged to submi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and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account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ROC”). Such information may be provided to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Information in fields or parts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 is mandatory.

- 如帳戶持有人為獨資資本主，請填寫本表。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sole trader or a sole proprietor, please fill in this form.

-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This form will remain valid unless there is a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such as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y status, that makes this form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In that case, the Account Holder must notify the FI and provide an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金融帳戶等)，請詳 CRS 作業辦法。

The definition of the capitalized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such as Account Holde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Financial Account, etc. can be found in the Regulations.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請您據實填寫以下資料：

第一部分：個人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Part 1 Identification of Individual Account Holder

(若屬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各帳戶持有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

(For joint or multiple Account Holders, complete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Account Holder.)

帳戶持有人姓名* Name of Account Holder*	姓氏* Last Name or Surname(s)*
	名字* First or Given Name*
	中間名 Middle Name(s)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如有)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鎮/市/省/縣/州等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通訊地址(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時, 填寫此欄) Mailing Address (Complete if different to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如有)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鎮/市/省/縣/州等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如有)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出生日期*(西元日/月/年) Date of Birth*(dd/mm/yyyy)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出生城市 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

Part 2 Country/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and related TIN or functional equivalent number *

請於下表填寫(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Complete the following table indicating (a)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and (b) the Account Holder's TIN for each country/jurisdiction indicated.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 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jurisdiction at the same time, please indicate all countries/jurisdictions of tax residence.

如具控制權之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 填列稅務識別碼如下:

-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 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 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 得依稅籍編號編碼原則自行編配: (1)大陸地區人民: 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2)非屬(1)之其他個人: 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tax resident of the ROC, his or her TIN is as follows:

-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UI Number (a 10-digit code issued by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For those who have neither National ID Card Number nor UI Number, they may produce Tax Code themselves by reference to the coding principle. (1) For individuals of Mainland China area: 9+yy+mm+dd (for example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the code would be 9851025); (2) For individuals other than the ones indicated in (1): yyyy+mm+dd + the first two letters of his or her English name in order printed on his or her passport. (for example, the Tax Code for David Caruso born on October 25, 1985, would be 19851025DA).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If a TIN is unavailable, fill in with the most appropriate reason among A, B and C below:

理由 A—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Reason A –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where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a tax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理由 B—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Reason B –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Explain why the Controlling Person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理由 C – 具控制權之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Reason C – TIN is not required.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domestic law of the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he Controlling Person's tax residence does not require the collection of TINs.

稅務居住者之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IN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 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 說明帳戶持有人 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	--------------	--	---

第三部分：聲明及簽署

Part 3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submitt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provided to tax authorities of countr(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is identified as a tax resident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r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form relates.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form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I undertake to advise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tax residency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9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簽署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姓名 Print Name _____

身分 Capacity _____

(若您不是帳戶持有人，請敘明您簽署本表之身分。如您是以代理人身分簽署此表，請檢附授權書)

(If you are not the Account Holder, please indicate the capacity in which you are signing the form. If signing under a power of attorney, please also attach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power of attorney.)

※傳真交易者，需具有傳真交易權限方可使用。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未確認者，若相關資料有誤，本公司得取消交易。

FA-2022-09 版. 頁 1

※本申請書共四頁，請詳加閱讀整份申請書內容及次頁風險預告及申贖注意事項後，填寫正確並確認於印鑑欄。本申請書之頁二、三、四資訊可供客戶自行留存，合庫投信將以蓋用原留印鑑之交易申請書(頁一)視為客戶已詳閱並充分了解及同意整份申請書內容。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請務必先影印後再填寫，如有塗改請蓋原留印鑑，以維護您的權益。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金名稱	合庫 _____ 基金	☐ 不配息	☐ 台幣
	(限填一支基金)	☐ 配息	☐ 外幣 _____
(尚未約定配息帳戶者，請填寫「受益人約定帳戶新增/異動約定書」約定配息指定帳戶。)			

申購	※首次申購請加填開戶相關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文件。		
	※首次申購外幣級別基金請務必加填「受益人約定帳戶新增/異動約定書」約定英文戶名與相關外幣交易帳戶。		

申購金額 (1)	手續費 _____ % (2)	申購總金額 (1)+(2)

付款方式： ☐ 電匯：自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匯出 ☐ ATM _____ (請填卡號後四碼)

※外幣匯款時，請註明「款項需全額到付」，若申購總金額與實際入帳金額不符時，在符合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下，以實際收到金額為實際申購總金額，並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生效日。

買回	※申請部份買回後之剩餘單位數不及該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規定單位者，需全數買回。
----	---------------------------------------

☐ 單位數全部買回：以申請當日經理公司帳載結餘為準。

☐ 單位數部份買回： _____ 單位 ☐ 金額買回 (僅限貨幣市場型基金) 新台幣 _____ 元

買回並轉申購	※轉申購配息基金且尚未約定配息帳號者，請填寫「受益人約定帳戶新增/異動約定書」約定配息指定帳戶。 ※不同計價幣別基金間不得相互轉換。
--------	---

買回 單位數或金額	轉申購 單位數/金額	轉入基金名稱 (手續費率 _____ % 自買回價金扣除)
☐ 單位數全部買回 (以申請當日經理公司帳載結餘為準)	單位	☐ 配息
☐ 單位數部分買回 _____ 單位		_____ 基金 ☐ 不配息
☐ 金額買回 (限貨幣市場型基金) _____ 元	元	☐ 餘額匯入買回帳戶
		☐ 配息
		_____ 基金 ☐ 不配息
		☐ 餘額匯入買回帳戶

買回匯款帳號	※限匯入受益人本人名義所開立之帳戶，因匯款所產生之費用，保管銀行將由客戶買回價金中逕自扣除，且外幣計價級別匯款可能有相關匯費支出，請特別留意。
--------	---

台幣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帳號																
外幣帳戶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 單一外幣幣別 _____																			
☐ 綜合外幣	SWIFT CODE		帳號																

受益人名稱(中文)	1. 本人於簽署及交付本交易申請書前，已經由合庫投信或其指定之銷售機構，取得並詳閱本次(轉)申購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載於本申請書第二頁，若申購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者，請另外簽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風險預告)。 2. 本申請書共四頁，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整份申請書風險預告及交易注意事項，亦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確定知悉適合本次(轉)申購之基金商品，並同意以首頁做為已確認 整份申請書各項內容之約定。
受益人名稱(英文) (須與銀行外幣帳戶開戶留存之英文姓名相同)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別(請勾選)	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留印鑑；法人請加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輔助人原留印鑑)。
☐ 1.一般客戶 ☐ 2.員工本人 ☐ 3.員工關係人(配偶/未成年子女) ☐ 4. 合庫金控利害關係人	

收件單位及經辦簽章	法務暨法令遵循簽核	(身分別為(2)(3)(4)及高風險客戶需經法務暨法令遵循簽核)	覆核	核印/經辦

風險預告書

本投資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第十條規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2.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4. 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5. 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6.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7. 本公司**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配息型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最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請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申購買回交易注意事項

1. 各項交易請於各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內申請，投信受理交易時間 始於各基金營業日上午 9:00，申購交易截止時間除貨幣市場型基金為上午 11:00，其他基金所有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 4:00；逾時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交易。
2. 本公司基金皆採無實體發行，各筆交易將依規定製作並交付確認單(或對帳單)予受益人，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3. 若本申請書填寫內容有任何修改，請務必於修改處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以證明受益人本人所為。
4. 為配合洗錢防制相關規定，本公司恕不受理現金申購。臨櫃辦理，本人親辦需出示身份證正本；委託辦理，需出具委託書正本及出示受託人及委託人之身份證正本，方可辦理。
5. 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對基金進行短線交易，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該買回費用併入基金資產。相關各基金之短線交易規定，及其他各項交易事宜請參閱各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將依據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6.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受益人本人帳戶，當受益人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買回價金本公司將依據買回申請書所指示匯入開戶時約定的帳戶，如非約定帳戶本公司得拒絕接受該買回申請。買回匯費將依基金計價幣別自買回價金中直接扣除，匯款入帳之款項需另外扣除金融機構之匯費與郵電費等相關費用，實際收款金額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另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7. 各基金申購最低金額及手續費率；投資風險等級說明；申購、轉申購單位以及買回價金淨值計算，請參閱最新公開說明書。
8. 受益人向本公司辦理轉申購時，如欲買回外幣計價基金轉申購其他基金，以轉申購相同計價幣別基金為限，同時受益人同意授權本基金保管銀行代為給付申購價金。
9. 本公司系列基金之銷售通路報酬揭露，請投資人洽各銷售機構之公司官網。
10. **外幣申購匯款注意事項：**
 - (1) 外幣匯款時請註明「**款項需全額到付並發 2 通電報 (MT103+MT202)**」。
 - (2) 確認收款人帳號、名稱及備註欄書寫無誤，取得匯款行交付之匯出匯款收據。
 - (3) 附言或備註欄：請銀行務必註明「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及「全額到付」字樣。
 - (4) 受益人之申購價金以外幣支付者，其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亦以外幣為之。
 - (5) 於匯款時請事先洽詢匯款銀行之匯款作業程序(如申購款匯達至基金專戶所需天數、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若因作業過程中被匯款行/中間行/解款行扣除應收之相關手續費導致匯達基金專戶之實際入帳金額與填寫於本申請書上之申購總金額不符時；在符合公開說明書最低申購金額下，合庫投信將依實際收到金額為實際申購金額，並以實際入帳日為申購生效日。
 - (6) 合庫投信保留權利，將申購人之申購交易指示延後至申購價金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始辦理。若需於申購價金匯達基金專戶或實際兌現付款後指定申購日者，請重新填寫本交易申請書。
11. 申購價金均以基金計價幣別支付，且匯款人與受益人需為同一人，但匯款人與受益人之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各基金專戶匯款帳號請參閱「合庫投信各基金申購匯款帳號及基金風險等級一覽表」之說明。
12. 首次申購外幣級別基金請務必加填「受益人約定帳戶新增/異動約定書」，約定基金外幣配息或買回款項匯入帳號，以便日後辦理基金配息/買回時使用。

※ 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可於經理公司網址 (www.tcb-am.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mops.tse.com.tw) 下載。

合庫投信各基金申購匯款帳號及基金風險等級一覽表

台幣計價基金

風險 等級	帳戶名稱	基金匯款帳號		
		銀行別	級別	帳號
RR4 (高)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合庫台灣基金專戶	第一銀行(007) 營業部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45888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45888 + 0 +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配息)	0931-018-5836
RR3 (中高) (本基金主要係投 資於非投 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 金之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元大銀行(806) 營業部	A 類型 (累積)	20992-00003771-6
			B 類型 (配息)	20992-00003774-4
RR3 (中高)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專戶	臺灣銀行(004) 武昌分行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710122 + 身分證字號後 8 碼 法 人：710122 +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配息)	自然人：710121 + 身分證字號後 8 碼 法 人：710121 + 統一編號 8 碼
RR1(低)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專戶	玉山銀行(808) 營業部		0015-940-120332
RR4 (高)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專 戶	陽信銀行(108) 石牌分行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59880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59880 + 0 +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配息)	自然人：60880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0880 + 0 + 統一編號 8 碼
RR4 (高)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專戶	玉山銀行(808) 營業部		自然人： 92904+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 92904+0+統一編號 8 碼
RR4 (高)	合庫台灣高科技基金專戶	陽信銀行(108) 石牌分行		自然人：55880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55880 + 0 + 統一編號 8 碼
RR4 (高)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 基金專戶	彰化銀行(009) 總部分行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63766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3766 +0+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配息)	自然人：63765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3765+0 + 統一編號 8 碼
RR3 (中高)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專戶	彰化銀行(009) 總部分行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63901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3901 +0+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配息)	自然人：63902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3902+0 + 統一編號 8 碼
RR4 (高)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專戶	兆豐銀行(017) 國外部分行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68007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8007+0+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配息)	自然人：68008+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8008+0 + 統一編號 8 碼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本 基 金無保證收益與配息)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臺企銀行 (050) 營業部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44771+ 身分證號後 9 碼 法 人：44771+0+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配息)	自然人：44624 + 身分證號後 9 碼 法 人：44624+0+ 統一編號 8 碼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陽信銀行(108) 總部分行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66880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6880 + 0 +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配息)	自然人：67880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7880 + 0 + 統一編號 8 碼

合庫投信各基金申購匯款帳號及基金風險等級一覽表

台幣計價基金

風險等級	帳戶名稱	基金匯款帳號		
		銀行別	級別	帳號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元大銀行 (806) 營業部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95716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95716 + 0 +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分配)	自然人：95715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95715 + 0 + 統一編號 8 碼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券基金專戶	彰化銀行(009) 總部分行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67436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7436 +0+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分配)	自然人：67437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67437 +0+ 統一編號 8 碼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 AI 電力創新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元大銀行 (806) 營業部	A 類型 (累積)	自然人：95878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95878+0+ 統一編號 8 碼
			B 類型 (分配)	自然人：95879 +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法 人：95879 +0+ 統一編號 8 碼

- 1.自然人：王大明的身分證為 A 123456789，欲以 ATM 轉帳方式申購「合庫台灣基金」，則英文字母不用輸入，僅需輸入 123456789，所以依序輸入：第一銀行金融代碼: 007；帳號: 45888 + 123456789。
- 2.法 人：領航公司的統一編號為 53329998，欲以 ATM 申購「合庫台灣基金」，則依序輸入：第一銀行金融代碼: 007 ； 帳號: 45888 + 0 + 53329998。

外幣計價基金(外幣匯款需填寫之英文相關資料)

※匯款注意事項:

1. 備註欄請銀行務必註明「**申購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2. 外幣匯款時請填寫**基金專戶之英文名稱**，且於匯款時請註明需**全額到付**。

風險等級	基金專戶 中/英文名稱	計價幣 別	基金匯款帳號			
			匯入銀行 中/英文名稱	SWIFT CODE	級別	帳號
RR3 (中高)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 TCB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美元 人民幣 澳幣	元大銀行營業部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LTD	APBKTWTH	A 類型 (累積)	0998-28-002648-7
					B 類型 (配息)	0998-28-000142-4
					C 類型 (配息)	0998-28-003386-0
RR3 (中高)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專戶 TCB Fund of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s	美元 人民幣 澳幣 南非幣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BANK OF TAIWAN WUCHANG BRANCH 南非幣 Correspondent Bank: NEDBANK LIMITED JOHANNESBURG (SWIFT CODE: NEDSZAJJ)	BKTWTWTP236	A 類型 (累積)	236-007-091361
					B 類型 (配息)	236-007-091353
RR4 (高)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專戶 TCB S&P U.S. Variable Rate Preferred Stock Index Fund	美元 人民幣	陽信銀行 國外部 SUNNY BANK, LTD.	SUNYTWTP	A 類型 (累積)	050-053-0019033-9
					B 類型 (配息)	050-053-0019039-1
RR4 (高)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專戶 TCB Mobility Innovation Fund	美元	玉山銀行營業部 E.SUN COMMERCIAL BANK, LTD.	ESUNTWTP		0015-879-141650
RR4 (高)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 TCB Global Healthcare Multi-Asset Income Fund	美元 人民幣 澳幣 南非幣	彰化銀行 總部分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CCBCTWTP	A 類型 (累積)	5185-86-36007900
					B 類型 (配息)	5185-86-360066800
RR3 (中高)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專戶 TCB 2032 Target Date Multi-Asset Income Fund	美元 人民幣 澳幣 南非幣	彰化銀行 總部分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CCBCTWTP	A 類型 (累積)	5185-86-3500-3700
					B 類型 (配息)	5185-86-3500-5500
RR4 (高)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專戶 TCB Global Core Infrastructure Income Fund	美元 人民幣 南非幣	兆豐銀行 國外部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FOREIGN DEPARTMENT	ICBCTWTP007	A 類型 (累積)	007-53-167536
					B 類型 (配息)	007-53-167548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專戶 TCB Diversified Income Multi-Asset Fund	美元 人民幣 南非幣	臺企銀行 營業部 TAIWAN BUSINESS BANK	MBBTTWTP	A 類型 (累積)	010-5025-9605
					B 類型 (配息)	010-5025-9613

風險等級	基金專戶 中/英文名稱	計價幣 別	基金匯款帳號			
			匯入銀行 中/英文名稱	SWIFT CODE	級別	帳號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 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專戶 TCB Multi-Asset AI theme fund	美元 人民幣	陽信銀行 國外部 SUNNY BANK, LTD.	SUNYTWTP	A 類型 (累積)	050-053-00190573
					B 類型 (配息)	050-053-00190580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 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 產基金專戶 TCB core trends Multi- Asset Fund	美金	元大銀行營業部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LTD	APBKTWTH	A 類型 (累積)	099-828-6000122
					B 類型 (配息)	099-828-6000844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 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合庫全球複合收益債 券基金專戶 TCB Global Hybrid Income Bond Fund	美金 日圓 澳幣 人民幣 南非幣	彰化銀行 總部分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CCBCTWTP	A 類型 (累積)	51858670012600
					B 類型 (配息)	51858670013500
RR3 (中高) (本基金有相當比 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 高風險債券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 本金)	合庫 AI 電力創新多重 資產基金專戶 TCB AI Power Innovation Multi-Asset Fund	美金 日圓	元大銀行營業部 YUANTA COMMERCIAL BANK CO.,LTD	APBKTWTH	A 類型 (累積)	0998286001622
					B 類型 (配息)	0998286001244

※ 本公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可於經理公司網址 (www.tcb-am.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mops.tse.com.tw) 下載。

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

本投資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五**項，『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台端於決定投資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前，應充分瞭解此基金下列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Rule144A**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此致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名稱：_____

受益人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_____

日期：_____

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原留印鑑；法人請加蓋全銜印鑑及負責人(代表人)印鑑；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輔助人原留印鑑。)

通訊地址確認書

投資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基金開戶事宜，投資人本人之通訊地址與戶籍地址不同，因目前無投資人本人通訊地址之公用事業單位，或銀行等金融機構的書面對帳單，或公家機關所寄發文件信封等文件可提供佐證。

茲由本人確認開戶為投資人本人親自辦理，並與投資人本人確認該通訊地址無誤。

投資人本人通訊地址：

- ☐1. 同配偶或父母之居住通訊地址
- ☐2. 為投資人本人房屋租賃地址
- ☐3. 為投資人本人任職公司所在地址
- ☐4. 其他_____

確認人員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